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劳社险中心函[2006]5号

关于规范企业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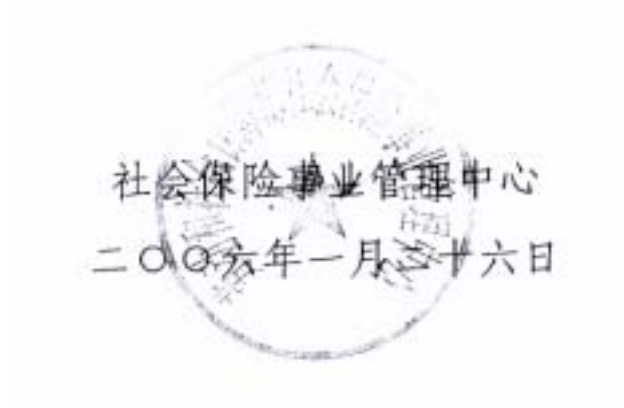
为做好企业年金备案工作，根据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5号）要求，现就开具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凡企业提出申请要求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证明的，经办机构应在接到申请后三天之内办理完毕。

二、缴费证明，统一以经办机构名义出具，各级经办机构要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出具证明时要认真核实参保企业的参保、登记和缴费情况，据实填写《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不得弄虚作假。

三、开具证明按照属地归口的原则办理，经办机构只对本级参保企业开具证明，不得越级和跨区开具

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表样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编号：

经核实，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我单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该企业参保缴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项 目	应参保职工	实际参保职工	实际缴费人数	缴费工资总额		费率(%)		应缴数额		实际缴数额		历年欠费额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上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年__至__月												

注：1. 因参保职工，实际参保和缴费人数为该企业上年末及证明开具日上月末的人数；

2. 缴费工资总额，应缴数额和实际缴数额为该单位上年度及本年初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累计数额。

3. 历年欠费额为该企业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之日起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累计欠费额。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